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8/02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梁永恩先生

香港大學

校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主席
徐立之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成員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高級助理教務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
秘書
吳樹培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JP

執委會助理秘書
李春棉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執委
張祺忠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麥嘉晉先生

外務副會長
梁倩瑜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教職員會、港大職員協會及港大學生會的代表會晤。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的代表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張文光議員於2003年10月16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其後經小組委員會送交政府當局及港大),以及港大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張議員於函件中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3.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港大有關草擬為選出成員加入校務委員會而訂立的規例的內部諮詢程序仍在進行中,港大校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減少他們對“信託人”概念仍然存在的分歧。港大校長暨港大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主席徐立之教授回應委員的要求時,承諾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以便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

4. 執行小組的代表解釋對規程XIX第2(1)段提出修訂的用意。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執行小組的代表同意修改第2(1)段,以清楚反映有關用意。建議的修訂會由港大擬備並送交委員傳閱及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會表明建議的修訂是否並無問題。

5. 政府當局同意於2003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對修訂規程第7(a)條作出修訂,以實施上述對規程XIX第2(1)段作出的修訂。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倘若政府當局動議該項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又商定,倘若委員對港大建議就規程XIX第2(1)段作出的修訂並無疑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10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7.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6日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2539	主席 團體代表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與團體代表會晤。	
2540-4704	主席 港大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的代表 鄧兆棠議員 張文光議員 團體代表	港大執行小組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4705-5145	執行小組的代表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同意，港大校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減少他們對“信託人”概念仍然存在的分歧。	執行小組須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
5146-01005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修訂規程所建議的處理投訴程序。	
010051-010503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執行小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張文光議員於2003年10月16日的函件中所提關注作出回應。	
010504-0126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執行小組的代表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 對規程XIX第2(1)段作出的修訂。 － 立法時間表。	港大須對規程XIX第2(1)段建議一項修訂，而政府當局則須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所述段落。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2539	主席 團體代表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與團體代表會晤。	
2540-4704	主席 港大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的代表 鄧兆棠議員 張文光議員 團體代表	港大執行小組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4705-5145	執行小組的代表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同意，港大校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減少他們對“信託人”概念仍然存在的分歧。	執行小組須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
5146-01005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修訂規程所建議的處理投訴程序。	
010051-010503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執行小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張文光議員於2003年10月16日的函件中所提關注作出回應。	
010504-0126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執行小組的代表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 對規程XIX第2(1)段作出的修訂。 － 立法時間表。	港大須對規程XIX第2(1)段建議一項修訂，而政府當局則須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所述段落。